

[日期]

致: [客戶名稱]

[職銜]

[公司／組織名稱]

[人士／公司／組織地址]

發送人編號:

_____先生 / 小姐 / 女士:

有關將位於[地點]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的協議

茲提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姓名]（「客戶」）近日就上述事宜的商討，本公司現同意位於[地點]（「該處所」）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總發電容量為[___千瓦]）接駁至本公司的電網，而該接駁安排將受本函件的條款及隨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隨附的附表（統稱「本協議」）的規限。

上述定義在隨附條款及條件具有相同涵義。

現隨附一式兩份的協議供閣下簽署。請將其中一份已簽署的協議寄回 [姓名，中電地址]。

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678-xxxx]聯絡我們的電網規劃副總監[姓名]先生。

本函件一經簽署及寄回，即代表閣下同意及確認訂立此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內容為本函件的條款及隨附的「200 千瓦或以下可再生能源系統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電網接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隨附的任何附表），本協議將於[本函件文首寫明的日期]或閣下於本函件上註明的日期生效(以較後者為準)。

[姓名]

[職銜]

.....
本人接受及同意受本函件及隨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隨附的附表）的約束。

代表[公司／組織]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200 千瓦或以下可再生能源系統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電網接駁的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及釋義

「電網」指本公司擁有的電力網絡。

「可再生能源系統」指附表 1 所述由客戶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包括任何非由本公司提供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網的設備）。此系統與機電工程署出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中所界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具有相同涵義。

「供電條件」指本公司向客戶供電的條款及條件（及不時為其所作的修訂、補充或取代）。

對任何法律、條例、規例、指引、標準及建議的提述包括為其所作的修訂、修改或增補，或重新制定的前述法律、條例、規例、指引、標準及建議。

2. 電力供應

本公司向該處所的客戶的電力供應須受個別於本協議的安排所規限。

3. 客戶責任

3.1 客戶須全權負責確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安裝、運作及保養時刻遵守：

- (a)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406 章）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b) 機電工程署出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
- (c) 可再生能源系統製造商發出的技術指引及建議；及
- (d) 本公司可不時提出的技術要求，
（統稱**技術要求**）。

3.2 客戶須因應本公司不時提出合理的要求，為可再生能源系統進行測試，而該等測試結果須達至本公司合理滿意的程度，並向本公司提供測試結果，以證明可再生能源系統符合技術要求。

3.3 客戶須保存所有就可再生能源系統進行的檢查結果及保養工作記錄。不論機電工程署出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中載有任何另定規定，客戶仍須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該等記錄。

3.4 即使本公司可能已經複檢或批准客戶提供的技術資料，或者已經檢查或視察客戶對可再生能源系統進行的任何測試，或者已經知悉可再生能源系統不符合技術要求，本公司概不就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適當性、

用途、安全性或其他特點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而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亦不會獲解除。

- 3.5 客戶向本公司陳述及保證，已就其可再生能源系統向本公司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
- 3.6 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客戶不得對可再生能源系統作出任何更改（包括增加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容量）。
- 3.7 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後，客戶須容許本公司檢測並確保本公司可進入可再生能源系統或將可再生能源系統與電網連接的任何設備（包括本公司所提供位於該處的任何設備）。
- 3.8 在本協議生效期內，客戶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獲得及持有有關擁有及操作可再生能源系統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核。

4. 處理未耗電力

可再生能源系統預計只夠供應該客戶處所的部分電力需求。在客戶未能用盡可再生能源系統產電量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盡合理努力接收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的未耗電力，惟須以無損本公司向其他客戶供電的安全性及質量為大前提。在不損害第 5.1 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同意接收其未耗電力，並不等於有責任記錄該未耗電力並向客戶付款。

5. 解除接駁及終止協議

- 5.1 如果出現緊急狀況、潛在危害、不遵守本協議內任何條文的情況，或當本協議終止，本公司可解除可再生能源系統與電網的連接，或截斷向客戶提供的電力供應，而毋須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或警告。
- 5.2 本協議的任何一方隨時終止本協議，而無需給予理由，惟須提前 90 天以書面通知對方。
- 5.3 如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供電安排終止，則本協議即自動終止。

6. 限制法律責任

- 6.1 在不限於第 6.2 及 6.3 段的原則下，本公司毋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致）負上以下責任：
 - (a) 任何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或
 - (b) 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或特殊的損失或毀壞；或
 - (c) 任何盈利、收入或資料的損失；或
 - (d) 任何實質或財務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但以此類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是在本公司及客戶於訂立本協議時的預期之外為限，不論屬何性質，亦不論如何引致。

- 6.2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就因本公司在法律或本協議內任何條文規定或允許的情況下拒絕或解除將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網或本公司向客戶提供電力供應所引起（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如何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毀壞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6.3 就單一事件或事故或具有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原因所引發的一系列事件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而言，本公司不會就超過 2 百萬港元或於供電條款的法律責任限制條文中提述的特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最高金額」）的任何損失或毀壞向客戶負責。客戶亦不會就超過最高金額的任何損失或毀壞向本公司負責。
- 6.4 第 6.1、6.2 及 6.3 條中的限制條件不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所引致的申索。

7. 一般條文

- 7.1 **（轉讓）**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本協議轉讓給第三方。本協議對雙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約束力。
- 7.2 **（分判）** 在客戶分判其在本協議下任何的義務範圍，客戶須負責本協議引起或涉及本協議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且須對其分判商的行為或遺漏負責。
- 7.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特區法律規管並據其詮釋。雙方不得撤回已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7.4 **（第三者權利）** 不屬於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不得根據香港法律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行使或意圖行使該第三者可以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獲得的任何法定權利）。

附表 1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規格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描述

太陽能版 / 風力發電機類型及數量	:	_____
逆變器數量	:	_____
逆變器生產商	:	_____
逆變器類型	:	_____
額定有功功率 (千瓦)	:	_____
額定功率 (千伏安)	:	_____
功率因數	:	_____
額定電壓	:	_____
額定電流	:	_____
電力輸出為單相或三相	:	_____
電力輸出的頻率	:	_____

可再生能源系統具備 _____ (數量) x _____ W 太陽能版 / 風力發電機， _____ 組 x _____ kVA 與電網接駁的逆變器，以及相關控制器、繼電保護和監察系統。可再生能源系統被接駁至客戶的 220/380V 低壓電網。系統的總輸出量為 _____ kW。

該處所及連接點的描述

在 [地址] 的 [地點] [及地點] 鋪設太陽能版，並在 [地點] [及地點] 內安裝與電網接駁的逆變器。

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電力裝置的連接點位於：

- 位於 [建築物] [___ 樓] [___ 室] 的配電箱“[___]” 中的 [___]A TPN MCCB
- ...

該等配電箱由中電的主電源供電